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市红古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红古区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智能厢房（智能垃圾房（含管理间）、垃圾房其他要求、垃圾房房体、大数据平台、智慧运营监管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恒昌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542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9.2435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4日

附：供应商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兰州市企业(机构)划型认定证明

编号：20230245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102MA72BGMF82			企业法人	韩妍妍
	行业代码	72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资本(万元)	500
	主营业务	城市垃圾经营性服务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、广告设计、代理、规划设计管理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等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				
	联系地址	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81号鑫安商务旅馆三楼201室				
	联系电话	13659312339			联系人	刘娇
	营业收入(万元)	85.2	从业人数	3	成立日期	2018年1月31日
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商务服务</u> 行业 <u>微型</u> 企业(机构)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<u>贰</u> 年。					
	认定部门：（公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3年6月2日					
受理	杨晓华		审核	马强		



附: 制造商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